附件2

枣庄市口腔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

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枣庄市口腔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学历学位条件应聘）；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党籍、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在2021年9月22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报考人员专业以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7.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8.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医院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医院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经本人签名的《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2）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9月22日之前取得）、身份证。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出具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报考信函（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医院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4）应聘临床专业岗位的人员已进行执业注册的，其执业范围须与报考岗位一致（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未进行注册的,须在报名表备注一栏说明）。

（5）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和其他条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医院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没有通过医院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通过医院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0.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医院联系（0632-5735816、5735813）。

**11.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2.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